



中银律师事务所  
ZHONG YIN LAW FIRM

---

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# 律师见证书

中银专项（2019）第 076 号

地址（Add）：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金融城 2 号 T1 栋 7 层

电话（Tel）：+86 23 6701 6999

传真（FAX）：+86 23 6700 1333





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

中银专项（2019）第 076 号

致：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 9 号金山矩阵 A 座 11 楼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律师见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见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律师见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律师见证书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



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 9 号金山矩阵 A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余以平先生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下午收市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8 万股，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（含境内自然人股东 14 名，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3 名）。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，分别为自然人股东余浩文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3,2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48%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下同）；自然人股东彭玉红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7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6%；自然人股东李洪艳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3%；自然人股东文继开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3%；自然人股东胡燕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7%；自然人股东程岩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1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3%；非国有法人股东上海千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6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2%；非国有法人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55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7%；非国有法人股东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，持有股票数量为 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





理人（其中股东曾玲书面授权委托股东黎明明代为出席，股东张华东书面授权委托股东何双武代为出席）共 6 名，出席股东累计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 14,30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8%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曾玲（董事、总经理）、张华东（董事、副总经理）缺席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提案公告》”）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三）审议《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议案；
- 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；
- （八）审议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、《临时提案公告》载明的审议事项及内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18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14,3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经办律师：蓝辉文、刘涛。  
蓝辉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涛

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  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